

证券代码：831724

证券简称：信而泰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而泰”）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及《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《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《关于〈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且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（二）《关于〈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（三）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而作出的变更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，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苏玲、唐涛、石锦娟
2024年8月20日